

根据《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舒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认真维护“两化”专题，定时维护更新办事指南，积极联系督促乡镇整改落实市局反馈“两化相关问题”。主动公开社会救助领域信息 93 条，按月更新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信息 72 条；汇总公开全县养老机构备案信息、从业人员数量等养老服务领域信息 30 条。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关于《舒城县殡葬服务设施布点规划(2020-2035)》调整的公告，结束后在其他文件栏目公开并配套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依申请制度相关信息，积极参加市级依申请公开培训，学习最新相关依申请公开知识。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严密核查发布信息，强化信息保密审查。2023年我局配合电子政务中心对隐私排查16次，整改问题20余个。实行定期检查部门网站，对发现的网页显示不正确、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和断链等问题，迅速进行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办理答复市长热线反馈的相关意见，2023年共办件57件。按照县政府办的整改要求对专栏进行完善，并及时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安排专人做好网站建设及日常规范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六稳”、“六保”专题，及时更新保障基本民生信息。

（五）监督保障。我局配合县政府办全年共进行季度性整改4次，发现并整改部门网站不规范信息128条；积极整改市局“两化”专项测评，同时指导乡镇配合落实整改。我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完善信息内容和堵塞漏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针对2022年找出的问题做出以下两点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针对按月发放的资金发放情况，及时更新。对新的发文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并尽量采取图文的方式。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积极配合我县政府办和电子政务办的整改工作，并积极联系政务公开先进单位进行学习。

今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网站的运维还需加大力度和投入，栏目设置和更新还需更加合理；二是个别栏目信息的保障不够充分，更新周期相对较长。下一步，我局将对接上级部门，对栏目设置提出合理意见，在信息公开覆盖面、关注度、时效性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